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8/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11月12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06/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在定於2010年12月1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除就與人口政策檢討相關的事宜與議員交換意見外，亦就關愛基金與議員交換意見。若後一議題尚未準備就緒，未能在是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務司司長應在日後就此議題與議員交換意見。她亦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達，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並回應委員就人口政策提出的問題。署理政務司司長已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0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4項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附屬法例(即《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旨在指明法定最低工資額、2011年5月1日為其生效日期、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為每月11,500元，以及就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規定。

5.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公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4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將會參加)、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7.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月5日。

#### IV. 將於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309/10-11號文件已隨立法會CB(3)198/10-11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1月2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0.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186/10-1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擬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數目眾多，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必可在當日完成。若出現此情況，立法會會議將於翌日下午2時30分恢復，因為當日早上已安排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d) 議員議案**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i)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

**(ii)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3)215/10-11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將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月5日。

**V. 將於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5/10-1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3)204/10-1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在下文第VI(c)項下作口頭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3)211/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3)212/10-11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5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2月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19/10-11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情況，詳情載於其報告內。她表示，根據現時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香港法院無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有關附屬濟助的申索。在最近一宗案件中，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要求立法機關考慮訂立法例，以解決現行婚姻法例的不足之處。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賦權香港法院就其婚姻遭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解除或廢止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22.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解決婚姻法例現時的不足之處。委員主要關注到，就經濟濟助申請批予許可的門檻是否過高。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提交英國類似法例的背景資料及相關案例，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23.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政府當局將動議的修正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b)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72/10-11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她解釋，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指明2010年12月31日為《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尚未實施條文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的開始實施日期。

26. 李鳳英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對當局處理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尤其是處理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遞交的申請的時間。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處理一般個案的時間已由3個月縮短至兩個月，以滿足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申請人的需要，確保他們可早日獲得註冊。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把處理一般個案的時間由兩個月進一步縮短至一個月。換言之，屋宇署已承諾，若所有所需的支持文件齊全並符合要求，所有在2010年11月30日或該日前由個人遞交的申請，會在2010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批核。為進一步鼓勵並協助前線從業員註冊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會維持上述的"快速"註冊安排，直至2011年3月31日。

27.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亦曾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的數字偏低表示關注，並曾研究當局為鼓勵更多從業員申請註冊而採取的措施。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

意採取多項措施，鼓勵有關從業員早日註冊，包括把向單憑經驗的申請人提供註冊費資助的限期延長至在2011年3月31日或該日前遞交的申請，並將這些申請的註冊費維持在155元；繼續為有關訓練課程提供全費資助，直至2012年10月；以及加強發布早日註冊的信息。她補充，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對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動議任何修訂。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修訂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 **(c)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他解釋，該命令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於2012年1月1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6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

30.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匯報，部分委員認為，對於建議民選議席數目少於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當局應進一步增加其民選議席數目。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最重要是確保增設民選議席的做法不會對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造成重大改動，因為此情況會損害已建立的社區凝聚力。據政府當局所述，就7個新增民選議席的分配提出的建議，已顧及各區的推算人口和各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對於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的民選議席數目少於現有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當局不會改變其民選議席數目，以免影響在有關地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故此，當局未能嚴格根據各區的推算人口和標準人口基數，為部分區議會增設民選議席。

31. 葉國謙議員進而表示，與上次劃界工作的時間表相比，目前有關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時間表出現延誤，小組委員會亦對此表示關注，因為

此情況對那些計劃參選2011年11月舉行的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準參選人而言，會影響其籌備工作。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壓縮有關的時間表。待立法會批准該命令後，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就其對區議會選區劃界提出的臨時建議，於2010年12月初展開為期不少於30天的公眾諮詢。當局預期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內就區議會選區劃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32. 葉國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10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議案。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07/10-11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關注在立法會內示威人士被警方起訴事宜**

(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11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08/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AS55/10-11號文件)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其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市民旁聽立法會會議或出席其委員會會議表達意見時作出抗議行為並遭報警處理的個案。議員關注在2010年5月22日舉行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發生的個案。她從秘書處的文件中得悉，秘書處會依循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6月通過的《處理立法會大樓公眾席上擾亂會議事件的工作指引》(下稱

"《該指引》")處理擾亂會議的個案，她請秘書長向議員簡介《該指引》。她又請秘書長解釋，為何在該文件第14段提及該個案，但卻沒有將該個案列入該文件附錄所載的列表內。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簡介處理擾亂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法例條文及安排，詳情載於秘書處所提交的文件內。秘書長在提述該文件第8段時解釋，秘書處依循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6月10日通過的《該指引》處理擾亂會議的個案。秘書長繼而闡述《該指引》所開列的3種情況(詳情載於該文件第8(a)至(c)段):秘書處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應將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並在准許他們離去前再度予以警告的情況;以及當有關人士被命令帶離公眾席後應將其交由警方處理的情況。秘書長指出，根據《該指引》，遇有下述情況，秘書處會報警處理——

- (a) 有關人士從公眾席將物件拋下會議廳，引起擾亂情況；
- (b) 有關人士行為粗暴，須由保安人員強行帶離公眾席；
- (c) 有關人士的行為已傷害其本身及／或其他人，或已損毀立法會的財物；及
- (d) 有關人士曾有被命令離開公眾席的紀錄，並遭警告若再次擾亂會議會有何後果。

36. 秘書長強調，秘書處一直嚴格依循《該指引》，按照每宗個案各自的情況，處理擾亂會議的個案。有關由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公眾席上發生涉及擾亂情況的個案及有否就該等個案報警處理的資料，載於該文件附錄I及II。

37. 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由於過去3年只有兩宗由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在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引起擾亂的個案，故秘書處並沒有以附錄形式在該文件另行開列該兩宗個案。在2009年發生的首宗個案中，有關人士在引起擾亂後離開會場，而秘書處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第二宗個案則是該文件第14段所提及的個案。在2010年5月22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名獲邀在小組委員會席前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成員被小組委員會主席命令離開會議廳，但他不但拒絕離開，反而衝向一名公職人員。兩名保安助理在制止其衝向該名公職人員並將他帶離會議廳的過程中受傷。其中一名保安助理因受傷而獲給予10天病假，而另一名保安助理則因傷勢較輕微而無需給予病假。秘書處認為，該宗個案的情況與該文件第8(c)段所述情況類似，因此決定依循《該指引》將個案報警處理。法律顧問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將該宗個案報警處理是合理的做法。

38. 劉慧卿議員感謝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她表示提出此事討論的目的，是要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才會將在旁聽或出席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時進行抗議的市民交由警方處理。據她瞭解，警方不會自行進入立法會範圍內執法，只會在秘書處報警後才採取行動。她強調議員一向鼓勵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自由表達意見。依她之見，只有發生非常嚴重的擾亂個案才應報警處理。她同意秘書處文件第8(c)段所列情況屬嚴重，尤其是有關人士已導致他人受傷。她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述明曾否接獲市民投訴，指稱秘書處在處理擾亂個案時所採取的行動過於嚴苛，或指秘書處的行動影響到他們表達意見。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確認，秘書處從未接獲此類投訴。她補充，只是曾有擾亂會議的人士表示，他們在遭警告後才知悉不得作出有關行為。秘書長重申，秘書處一直依循《該指引》，按照有關擾亂個案各自的情況作出處理。

40. 吳靄儀議員關注2010年5月22日所發生的個案。除了查閱有關的法例條文外，她亦曾向律政司及秘書處瞭解該宗個案。她的關注重點是，儘管《基本法》訂明律政司擁有檢控權，但立法會應有自主權處理與立法會範圍內的秩序有關的事宜，據她瞭解，一貫的做法都是由秘書處職員在有需要時將引起擾亂情況的人士交由警方處理。有關個案的不同之處在於，秘書處職員沒有在出現擾亂情況後隨即把有關人士交由警方處理；該宗個案在較後時間才報警處理，而警方繼而採取行動拘捕有關人士。她關注到，若警方有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對涉及立法會內秩序的個案主動展開調查，將會對在立法會內自由表達意見造成甚麼影響。依她之見，為維護立法會處理與其範圍內的秩序有關的事宜的自主權，而又不影響律政司的檢控權，律政司對在立法會內引起擾亂的人士提出檢控前，應先與立法會主席溝通。她又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6條訂明，除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外，否則不得就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提出檢控。就5月22日的個案而言，她的理解是，警方在檢控有關人士前並未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由於有關人士同意簽保守行為，檢控程序其後並無繼續進行，過程中亦不涉及定罪或承認控罪。她認為有需要理順此事。鑒於現行處理市民引起擾亂情況的指引經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由立法會主席發出，她建議將此事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曾數次因在立法會內擾亂會議而被檢控，每次都是秘書處職員將他交由警方處理，而警方亦是在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向他提出檢控。他對5月22日的個案表示關注，因為警方並未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提出檢控，其後又撤銷對該名人士提出的檢控。據他瞭解，有關人士非常驚慌，所以同意簽保守行為。他曾與立法會主席討論此事，而立法會主席解釋，報警處理是因為有人受傷。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作為立法會的代表，應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對在立法會內擾亂會議的人士提出檢控。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在提出檢控前，必須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就5月22日的個案而言，當局已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只是其後沒有繼續進行。她詢問法律顧問，在提出檢控前，是否理應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她重申其意見，認為應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應否嚴格執行《該指引》，還是應當因應不同情況彈性處理不同個案。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法例條文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6條。該條訂明，除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外，否則不得就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提出檢控。一般而言，在向法院呈示有關控罪或提交公訴書後，檢控程序便告展開。在展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檢控程序前，理應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而不論有關法律程序其後有否終止或撤回。

44.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詢問，如在提出檢控前未曾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對有關案件有何影響。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並無相關案例。他指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提出若干檢控程序前須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過去曾有案例，由於其後發現在提出檢控前未有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有關定罪被視為無效。

45. 葉國謙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他補充，他完全支持秘書處依循《該指引》處理在會議廳發生的擾亂個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並改善《該指引》。亦有議員提出立法會主席在此事上應否擔當一定角色的問題。她建議將此事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可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 **IX. 其他事項**

47.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何渠道跟進政府當局對菜園村所作出的承諾。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梁議員向秘書處查詢。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4日